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3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宛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 一、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76年8月14日訂定發布，歷經12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
-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因原授權條文條次變動，配合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無障礙設施設備、總務處庶務組名稱及增加進用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進用規定；復參酌本法第5條第2項及第20條規定，增列校務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成員，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如附件1。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 (二)修正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修正條文第5條)
 - (三)修正總務處庶務組名稱。(修正條文第9條)
 - (四)修正增加進用全時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進用規定，並得以勞動基準法進用。(修正條文第13條)
 - (五)增列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14條)
 - (六)修正家長或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增列實際照顧者可當學生家長會成員。(修正條文第15條)。

決議：本修正草案通過，請參酌委員意見調修，並請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一、為回應各界對全面推廣資賦優異教育理念、強化多元優質人才培育之期待，並促進與提升學校發掘輔導資賦優異學生、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量能及品質，進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教育願景，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第3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要點說明簡報如附件2。

二、本辦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適用範圍。(草案第1、2條)
- (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及辦理方式。(草案第3、4條)
- (三)學校擬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草案第5條)
- (四)教育部審查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督導方式。(草案第6條)
- (五)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結報作業。(草案第7條)
- (六)教育部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方式。(草案第8條)

決議：本辦法草案通過，請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說明：

一、因應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發展需求，及不同類型特殊教育所需課程與教學及政策推行專業，透過集結從中央機關到地方政府之專業教師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教育部於九年一貫課綱施行前，於96年訂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將既有中央及地方輔導團連結。輔導團員需具有教學專業，除課程教學規劃及執行外，尚需於寒、暑假期間，針對需協助教師提供策略及教學策略研發，惟其權利與一般教師相同，卻未有相對應加給及休假權利，影響具有教學專業人員任職，為

增加任職誘因，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首長多次反映，期突破人事規定給予渠等加給及獎金。

- 二、為前揭需求透過法制化程序予以保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明定中央、地方及學校連貫之課程教學及推動特殊教育支持輔導體系，並設置協助學校落實各項課程教學、特殊教育相關政策需求之任務編組中心，另於第9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使獲得保障。
- 三、另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28條第6項規定：「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特教法所定任務編組，已於國教法第9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納入特殊教育任務編組，為求相關規範一致性，避免分列兩辦法造成同一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差異，爰擬具「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要點說明簡報如附件3。
- 四、本辦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1條)
 -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統稱輔導團)之類型。(草案第2條)
 - (三)各級輔導團設置分團之條件。(草案第3條)
 - (四)國教及特教中央團、地方團之人員組成。(草案第4、5條)
 - (五)中央團及地方團分團之人員組成、資格及人數。(草案第6、7條)
 - (六)各級輔導團及分團之人員聘期、運作。(草案第8、9條)
 - (七)各中心之類型、運作。(草案第10、15條)
 - (八)各中心人員之組成及人數、資格(草案第11、12條)
 - (九)各中心人員之聘期、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遴選及考核。(草案第13條)

- (十)各該主管機關增置之特殊教育教師及其負責辦理之業務。
(草案第14條)
- (十一)各級輔導團、各中心人員之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商借、年資採計、休假及專業領導費等權益。(草案第16條)
- (十二)各級輔導團、各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草案第17條)
- (十三)各級輔導團、各中心人員之培訓機制。(草案第18條)
- (十四)各級輔導團、各中心辦公及活動空間之建置。(草案第19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已設置之輔導團及中心，擬適用第16條、第17條規定，應遵守之條件。(草案第20條)
- (十六)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組成小組以了解運作情形，及控管新設中心。(草案第21條)
- (十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之人員組成、資格、人數、聘期及考核。(草案第22條)

決 議：本草案通過，請參酌委員意見調修，並請循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20分)